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予恩（原名陳慶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387號、113年度偵字第2397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予恩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附件附表編號1之匯款時間欄「112年1月17日9時28分」應更正為「112年1月17日9時51分」。

（二）附件附表編號2之匯款時間欄「112年1月19日」應補充為「112年1月19日14時許」。

（三）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陳予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

01 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  
02 用不同之新、舊法。

- 03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6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9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1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1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3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4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6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7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8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0 刑。」
- 2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3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4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5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7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8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9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 30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31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01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02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3 (二) 核被告陳予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4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6 (三) 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07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林朝和、劉曙  
08 輝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9 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  
10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  
11 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2 (四) 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13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5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6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7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附件附表所  
18 示之告訴人2人受騙，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310萬2,56  
19 7元，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能與  
20 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2人之損害，複衡諸被告  
2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  
22 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6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7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8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9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30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31 敘明。

01 (一) 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02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4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5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6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附件附表所示之告  
09 訴人2人遭詐騙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屬洗錢之財產，  
10 惟考量被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  
11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  
12 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3 予宣告沒收。

14 (二) 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5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6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7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9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20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21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22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  
25 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涂穎君  
0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2年度偵字第44387號

20 113年度偵字第23975號

21 被 告 陳予恩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街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5 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予恩明知目前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不法份子為掩飾渠等  
28 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  
29 融機構帳戶收取犯罪所得，以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01 故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  
02 罪密切相關，且將自身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恐  
03 遭他人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  
04 追緝，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交付之帳戶作為實施詐欺取財  
05 犯行之犯罪工具及幫助他人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  
06 罰，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意，於民  
07 國112年1月17日前某時許，在不詳之地點，以不詳之方式將  
08 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9 稱中國信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帳戶資料，交付予真實  
10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  
11 陳予恩上開中國信託帳戶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  
12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13 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  
14 對林朝和、劉曙輝施用詐術，致林朝和、劉曙輝均陷於錯  
15 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被告中國  
16 信託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而提領一空，產生遮斷金  
17 流之效果，並使實際詐欺行為人得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8 嗣因林朝和、劉曙輝察覺遭詐欺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  
19 情。

20 二、案經林朝和、劉曙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  
21 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予恩於偵訊中之供述  | 1. 本案中國信託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br>2. 被告於上揭時、地，將中國信託帳戶提供予1名經由網路認識且從未見過面之人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林朝和、劉曙輝 | 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之   |

01

|   |   |  |
|---|---|--|
|   | 於警詢之證述                                      | 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揭帳戶之事實。             |
| 3 | 上揭中信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告訴人等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交易明細 | 附表所示之人遭附表所示之詐術所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出附表所示之款項至上揭帳戶之事實。 |

02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  
04 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  
05 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  
06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之  
07 財物，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  
08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9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  
10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14

檢 察 官 張盈俊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書 記 官 劉諺彤

18

所犯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3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附表：  
07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時間及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
| 1  | 林朝和 | 於112年1月7日18時25分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美芸」等名義與林朝和聯繫，佯稱可依指示下載並操作全億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2年1月17日9時28分 | 56萬2,567元     |
| 2  | 劉曙輝 | 於111年10月11日起，以「怡欣」之名義與劉曙輝聯繫，佯稱可依指示下載並操作全億APP即可投資獲利云云。                | 112年1月19日      | 254萬元         |